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王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游開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蘇建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王綽光

法　官　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宏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